

2017 年 1 月 16 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
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
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
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

目的

政府提供一系列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，包括到戶服務和以中心為本的服務，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現時為長者提供的資助到戶服務。

概覽

2. 截至2016年9月底，共有約25 400名長者接受資助到戶服務，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、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體弱個案），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。這些服務目前由全港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。服務的現行收費表載於附件。

到戶服務

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

3.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、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。這些服務涵蓋送飯服務、護送服務、個人照顧、簡單護理和一般家居雜務。

4. 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的長者，毋須經過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（統評機制）的評核。為確保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在處理申請時的一致性，以及為有迫切需要的長者盡快提供適切的服務，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一份補充資料表，資料表主要關注長者申請人的社會和健康狀況。有關資料表已由2015年7月起供前線社工使用。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亦已於2016年4月作出修訂，以更好地記錄正在接受和輪候服務的長者概況。截至2016年9月底，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約有17 200人，而輪候名單上則約有4 000宗長者個案。長者申請的主要服務包括一般家居雜務、送飯服務和護送服務。

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體弱個案）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

5. 要符合資格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體弱個案）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，長者須經統評機制評核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。該兩種服務按照長者的體弱和殘疾程度而提供全面家居護理。提供的服務內容和次數，則按照有關長者的個別需要而制定。這些服務包括個人照顧、基本及特別護理、復康運動、輔導服務、24小時緊急服務、暫託服務、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、家務料理和送飯服務、護送服務，以及護老者支援服務等。

6. 由2015年3月起，政府已額外新增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，並加強現有及新增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，以進一步支援居住在家中的體弱長者。現時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到戶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總數為8 365個（即7 245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1 120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體弱個案）名額）。截至2016年11月底，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十個月。

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

7. 政府已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的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（試驗計劃）。試驗計劃旨在試驗「錢跟人走」的資助模式，讓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靈活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

服務提供者及服務組合。服務使用者與政府共同支付服務券的面值，負擔能力較高的使用者作出較高金額的共同付款，亦可選擇購買額外服務。

8.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。參考過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結果及建議，以及從持份者所收集的意見後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3日開展。第二階段共有124間認可服務提供者，在全港十八區合共提供約2 900個家居照顧名額。第二階段的服務券總數增至3 000張，包括第一階段的1 200張服務券（這些服務券可選擇過渡至第二階段）。第二階段亦引入一系列改善措施，包括提高選擇服務模式的靈活性，服務券持有人可自由選擇單一家居為本或混合模式（中心為本及到戶）社區照顧服務，以更好地切合長者對家居照顧服務的需要。截至2016年12月底，第二階段下有約2 600名服務券持有人。社署將委託一所大專院校就第二階段進行評估研究，以協助為試驗計劃制定未來路向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勞工及福利局
社會福利署
2017年1月

附件

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、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體弱個案） 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現行收費表				
入息水平		在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（綜援） 水平或以下	綜援水平至綜援 水平的 1.5 倍之間	綜援水平的 1.5 倍以上
送飯（每餐）		12.6 元	15.4 元	18.6 元
洗熨 （每件）	輕	0.7 元		
	中	0.9 元		
	重	1.8 元		
直接服務、 料理家務服 務和護送服 務（每小時）		5.4 元	11.7 元	19.0 元